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35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350 号

致：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思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锐思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锐思股份的委托，本所就与锐思股份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锐思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锐思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

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锐思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锐思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锐思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锐思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锐思股份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分支机构.....	25
九、公司的业务.....	3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四、公司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七、公司的税务.....	5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60
十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63
二十二、推荐机构.....	64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锐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锐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魅力公司	指	北京魅力风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雅东方公司	指	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红色金点顾问公司	指	北京红色金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优策佳博	指	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红色金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红色金点传媒公司	指	北京红色金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辽源龙祥	指	辽源龙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玉柴机器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01号《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6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5]第220号《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6日出具的《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33号）
挂牌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

2015年11月2日，锐思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锐思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思股份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挂牌的相关授权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锐思股份系由锐思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28702720）（整体变更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根据锐思股份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2015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6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15楼1层2单元1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万龙；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锐思股份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锐思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锐思股份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锐思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王万龙、马莉、张子彬、周雅秋四名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依法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思股份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人资格,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根据大华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33号)。截至2015年10月16日,锐思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系以锐思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锐思股份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思股份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 and 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08年11月26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活动管理等服务，核心业务是活动管理服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513.59 元、15,784,329.73 元、9,547,459.38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无需特殊业务资质、业务经营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其业务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等要求。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战略目标和评价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治理制度较为完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三会一层”运作规范,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分别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偿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股东所持股权/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所有, 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股权/股份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及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 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锐思股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前述违法行为虽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转让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 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相关协议, 且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必要程序, 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约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上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之间已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锐思有限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锐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锐思有限整体变更为锐思股份；同意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中发国际为锐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委托执行董事王万龙负责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等。

2015 年 10 月 15 日，锐思有限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同意以锐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即以大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001 号《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经审计的锐思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6,848,065.29 元中的 500 万元折股为 500 万股并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1,848,065.2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时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设

立股份公司相关的其他事宜。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起人王万龙、马莉、张子彬、周雅秋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总股本 500 万股。该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华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6,848,065.29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发国际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5]第 22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4.43 万元。

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3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16 日，锐思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系以锐思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三）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

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王万龙、马莉、曹喆、陈京美、唐晓飞五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张子彬、许业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振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5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未折股的 1,848,065.2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万龙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聘任王万龙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喆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京美为股份公司财务经理。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会议选举王振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子彬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682870272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锐思股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15楼1层2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万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26日至长期

锐思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万龙	400	400	80	净资产折股
马莉	50	50	10	净资产折股
张子彬	30	30	6	净资产折股
周雅秋	20	20	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5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锐思股份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由锐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锐思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 万元已由股东足额缴纳。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锐思有限设立及历次股东变更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锐思有限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审计值为 6,931,834.81 元，其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1、董监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及缴纳社会保险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负责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公司财务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主营业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活动管理等服务，核心业务是为活动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与关联方曾经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或者正在消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经核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有四名，均为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王万龙	400	400	80	22040319*****3134
马莉	50	50	10	61020319*****0063
张子彬	30	30	6	44030119*****3810
周雅秋	20	20	4	22040219*****3026
总计	500	5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其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4)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王万龙	400	400	80	22040319*****3134
马莉	50	50	10	61020319*****006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张子彬	30	30	6	44030119*****3810
周雅秋	20	20	4	22040219*****3026
总计	500	5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均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王万龙持有公司 4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莉持有公司 5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0%；王万龙和马莉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50 万股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90%，王万龙和马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万龙为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条件，王万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王万龙、马莉通过夫妻关系实际支配公司 90%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 217 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条件，王万龙、马莉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锐思有限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设立至 2015 年 5 月股东变更之前，公司为马莉一人投资，即公司为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莉。锐思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及 2015 年 9 月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变更后公司新增加股东王万龙、张子彬、周雅秋，公司控股股东由马莉变更为王万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马莉变更为王万龙及马莉。具体变化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至 2015 年 5 月，马莉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王万龙曾任公司项目经理，熟悉公司业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马莉与王

万龙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实际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化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未发现王万龙、马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及王万龙、马莉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万龙、马莉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王万龙与马莉系夫妻关系，张子彬系王万龙的姐夫，周雅秋系王万龙的兄嫂。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张子彬、周雅秋与王万龙、马莉并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

4、王万龙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万龙和马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锐思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8 年 11 月 26 日，魅力公司设立

2008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1878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魅力风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 6 个月。

2008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出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双河北里 1 号楼 118 室的房屋提供给魅力公司作经营场所使用。

2008 年 11 月 25 日，魅力公司的股东马莉签署了《北京魅力风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魅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股东马莉认缴 10 万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5 日。该章程同时规定股东为公司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重新委派，可连任；设经理 1 名，由股东聘任或解聘；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重新委派可连任。

2008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与诚验字[2008]第 D12074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止，魅力公司已收到股东马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向魅力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5011490354。

根据公司提供的魅力公司设立时工商档案资料，马莉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韩玉侠为公司监事。

魅力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魅力风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双河北里 1 号楼 118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莉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魅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马莉	10	10	100	货币
总计	10	10	100	--

2、2010 年 9 月，住所变更

2010 年 6 月 20 日，魅力公司的股东马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魅力公司的住所由“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双河北里 1 号楼 118 室”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 1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 室”，并同意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马莉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0 日，马莉签署《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 1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 室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23391 号）提供给魅力公司使用，使用期限 2 年。201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香海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确认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上述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并已经居委会（业务委员会）确认。

2010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向魅力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魅力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 15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 室。

3、2012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12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京大）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107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魅力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6个月。

2012年6月13日，魅力公司的股东马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魅力公司的名称由“北京魅力风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马莉修改并通过了《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向魅力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魅力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13年7月，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京大）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1749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雅东方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6个月。2013年7月11日，雅东方公司的股东马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雅东方公司的名称由“北京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马莉修改并通过了《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向雅东方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雅东方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5、2013年8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8月6日，锐思有限的股东马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锐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马莉以货币出资90万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马莉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锐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马莉认缴100万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3年8月6日。

2013年8月6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

汇验字兴[2013]第 940 号), 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止, 锐思有限已收到马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 万元, 马莉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锐思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7 日, 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向锐思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锐思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马莉	100	100	100	货币
总计	100	100	100	—

6、2015 年 5 月, 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2015 年 5 月 8 日, 锐思有限的股东马莉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吸收王万龙、王静波、王晓华、王晓艳成为新股东, 同意将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万龙, 同意免去马莉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解聘马莉的经理职务, 同意免去韩玉侠监事职务,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8 日, 马莉和王万龙签订《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马莉将其持有的锐思有限 50%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王万龙。

2015 年 5 月 8 日, 锐思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 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 同意王万龙、王静波、王晓华、王晓艳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 其中王万龙增资 350 万元, 王静波增资 20 万元, 王晓华增资 15 万元, 王晓艳增资 15 万元, 出资期限均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选举王万龙为公司执行董事, 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监事;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锐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锐思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聘任王万龙为锐思有限经理。

2015 年 5 月 18 日, 锐思有限向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完成了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

2015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向锐思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锐思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万龙，执行董事和经理变更为王万龙，监事变更为王晓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万龙	400	50	80	货币
马莉	50	50	10	货币
王静波	20	0	4	货币
王晓华	15	0	3	货币
王晓艳	15	0	3	货币
总计	500	100	100	--

2015年6月2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5]第20234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锐思有限已收到股东王晓艳、王晓华、王万龙、王静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其中，王晓艳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15万元，王晓华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15万元，王万龙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350万元，王静波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20万元；锐思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该次缴纳增资款后，锐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王万龙	400	400	80	货币
马莉	50	50	10	货币
王静波	20	20	4	货币
王晓华	15	15	3	货币
王晓艳	15	15	3	货币
总计	500	500	100	--

7、2015年9月，股东、监事变更

2015年9月8日，锐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周雅秋、张子彬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王静波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雅秋，同意股东王晓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彬，同意股东王晓艳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彬，同意免去王晓华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张子彬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8日，王静波、王晓华、王晓艳与周雅秋、张子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王静波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雅秋、王晓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彬、王晓艳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子彬。

2015年9月17日，锐思有限向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完成了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

2015年9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向锐思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王万龙	400	400	80	货币
马莉	50	50	10	货币
张子彬	30	30	6	货币
周雅秋	20	20	4	货币
总计	500	500	100	—

8、2015年11月，锐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锐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历次股本演变等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体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所持股份股权清晰。

（二）锐思股份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锐思股份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思股份未发生股本变更。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历次股本演变等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有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机器”）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他方全部转让了其所持有的玉柴机器的股份。

（一）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策佳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6986024的《营业执照》。优策佳博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260号1幢楼B107
法定代表人	王雪昕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4月3日至2034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万龙
经理	王雪昕

监事	王晓华
----	-----

2、历史沿革

优策佳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14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78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红色金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金点顾问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6个月。

2014年3月14日，王万龙和红色金点传媒公司签署了《北京红色金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红色金点顾问公司章程”），规定红色金点顾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王万龙出资40万元、股东红色金点传媒公司出资6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4年10月30日，出资方式为货币。该章程同时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2015年6月30日¹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5]第202347号），截至2014年12月24日止，优策佳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红色金点传媒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60万元，王万龙实际缴纳出资额40万元。

根据红色金点顾问公司设立时工商档案资料，王万龙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马莉为公司监事。红色金点顾问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红色金点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260号1幢楼B107
法定代表人	王万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

¹注：优策佳博设立后，股东于2014年12月24日实际出资，出资时未聘请验资机构验资，于2015年6月30日聘请验资机构出具了该《验资报告》。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

2014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红色金点顾问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红色金点顾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红色金点传媒公司	60	0	60	货币
王万龙	40	0	40	货币
总计	100	0	100	--

(2) 2015 年 4 月，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执行董事和经理变更

2015 年 3 月 25 日，红色金点顾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红色金点顾问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包括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资信服务；企业、个人信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电子、创意服务；健康、福利、文化、体育、娱乐咨询”；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红色金点传媒公司出资；免去王万龙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雪昕为执行董事，聘任王雪昕为经理，王雪昕为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5 日，红色金点顾问公司执行董事王雪昕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解聘王万龙经理职务，聘用王雪昕为经理。

2015 年 3 月 27 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红色金点顾问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红色金点顾问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王万龙出资 40 万元，红色金点传媒公司出资 260 万元，出资期限均为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次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红色金点顾问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红色金点顾问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雪昕，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执行董事和经理变更为王雪昕。

本次变更后，优策佳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红色金点顾问公司	260	60	86.67	货币
王万龙	40	40	13.33	货币
总计	300	300	100	--

(3) 2015年6月，变更公司类型、股东、执行董事、监事

2015年5月28日，优策佳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锐思有限，原股东王万龙、红色金点传媒公司退出，锐思有限独立出资3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王万龙、红色金点传媒公司与锐思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万龙将其在优策佳博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锐思有限，红色金点传媒公司将其在优策佳博的260万元出资转让给锐思有限，锐思有限同意受让。

2015年5月28日，优策佳博的股东锐思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除王雪昕执行董事职务，由王万龙担任执行董事；免除马莉监事职务，由王晓华担任监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锐思有限修改并通过了《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优策佳博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锐思有限认缴300万元出资，出资期限为2015年7月28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均由股东决定，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优策佳博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锐思有限持有优策佳博100%股权，优策佳博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执行董事变更为王万龙，监事变更为王晓华。

2015年6月2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5]第20234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优策佳博已收到股东锐思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以货币出资；优策佳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该次缴纳增资款后，优策佳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锐思有限	300	300	100	货币

总计	300	300	100	--
----	-----	-----	-----	----

(4) 出资情况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优策佳博的股东出资情况属实、明晰，股东锐思有限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提供的出资均为其直接合法所有，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权利负担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优策佳博的设立、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存续，不存在解散、被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终止的情形；出资情况清晰，不存在权利负担或纠纷。

3、分红制度和实施情况

优策佳博公司章程未规定分红制度。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优策佳博的盈利没有进行过分配，目前除提交盈余公积外都留存在优策佳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向股东分红，且股东未要求过分红。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优策佳博的盈利用途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业务及合规经营

(1) 经营业务范围及其变化

根据优策佳博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优策佳博主营业务是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优策佳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超越业务经营范围的情形。

(2) 业务资质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优策佳博的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证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优策佳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优策佳博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4,271.84 元，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为 0 元，20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为 1,797,137.71 元，营业外收入为 0.26 元。优策佳博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

综上，根据优策佳博的《营业执照》、优策佳博公司章程及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优策佳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持续性经营的情形，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主要资产

（1）租赁房产

①注册地：大兴区大井村

2014 年 3 月 10 日，红色金点顾问公司与泽宇恒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了《房屋免费使用协议》，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大井村 260 号 1 幢楼 B107 的房屋免费提供给红色金点顾问公司作为注册地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由红色金点顾问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持有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委托物业管理证明》，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公司委托出租方从事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止。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公司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丰国字第 03979 号）。

②日常办公场所：朝阳区半壁店

2015 年 3 月 23 日，红色金点公关顾问公司与北京禧立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面积为 211 m² 的房屋，出租给红色金点公关顾问公司；租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第 1 年租金为 3.3 元/日/m²，年租金为 252,000 元（不含税及物业费，下同），第 2 年租金为 3.4 元/日/m²，年租金为 261,851 元，第 3 年租金为 3.5 元/日/m²，年租金为 269,552 元；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保证金为 63,000 元，装修免租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

房屋所有权人北京朝阳综合投资公司²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1996年12月27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朝全字第1166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策佳博已经按期缴纳了房屋租金。

（2）其他资产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策佳博不存在拥有著作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情形，优策佳博的其他资产主要为电脑、电视、保险柜等办公设备。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优策佳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保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与他方共有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6、财务状况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优策佳博资产总计4,188,763.77元，负债1,030,589.82元，所有者权益3,158,173.95元。

7、重大债权债务

（1）金融借贷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优策佳博不存在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形。

根据2015年10月8日优策佳博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优策佳博未与金融机构发生借贷关系。

（2）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锐思有限存在两笔借款之外，优策佳博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优策佳博与锐思有限的借款具体情

²注：经核查，该《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的所有权人为北京朝阳综合投资公司。2002年2月27日，北京朝阳综合投资公司更名为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公司。2010年12月7日，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更名为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4月21日，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北京朝阳综合投资公司2号楼一层及康艺家俱公司）委托北京远景前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出租，委托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共15年。2015年8月6日，北京远景前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房屋委托北京禧立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出租、签订租赁合同。

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及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优策佳博上述债权、债务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前述债权债务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优策佳博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主要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的聚划算项目，项目具体业务合同情况列举³如下：

项目名称	活动日期	类型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聚划算项目 (2015年阿里巴巴集团北京聚划算活动)	20150624	收入合同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1,175,900	优策佳博为甲方在北京举办的[2015聚划算&20国大使馆跨境电商合作峰会]活动提供搭建制作、场地布置、声光电设备提供、道具制作、各类纸质物料制作印刷、摄影摄像、主持礼仪、同传翻译、视频剪辑、现场执行、执行人员管理等会务服务
		成本合同	北京昂昊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370,000	乙方提供搭建舞美等相关工作
			北京雅艺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84,800	乙方提供现场灯光、音响、视频设计、安装施工、活动现场调试播放维护等工作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涉及合同各方均已经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9、税务及财政补贴

(1) 税务

³注：为简便起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优策佳博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的聚划算项目仅列举金额最大的一次活动。

优策佳博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6097101763 号）。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其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税劳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附加	5	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税额
印花税	0.03	应税劳务收入

（2）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14 年度，优策佳博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文件要求，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为 10%。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优策佳博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获得财政补贴。

（3）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了《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丰国税查[2015]2703 号），确认优策佳博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优策佳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系统显示增值税税款入库为 24,377.79 元、所得税税款入库为 7,784.90 元，系统显示优策佳博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丰第一[2015]告字第 68 号），确认优策佳博为该局登记户，优策佳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的税款合计 10,910.49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优策佳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税收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策佳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0、劳动用工情况

（1）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优策佳博在册员工 10 人，均与优策佳博签订了劳动合同。

（2）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优策佳博持有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 110106044156 号）。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优策佳博在册员工 10 人全部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3）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优策佳博在册员工 10 人全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竞业禁止和劳动保障纠纷情况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优策佳博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优策佳博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策佳博存在未以员工的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王万龙、马莉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优策佳博需要为现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等，王万龙、马莉将无条件承担前述补缴、缴纳滞纳金及罚款等责任，避免给优策佳博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策佳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的情形或纠纷；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该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王万

龙、马莉已就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的补缴等情形出具承诺，不会对锐思股份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11、合法合规情况

(1) 工商管理合规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经查询，优策佳博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的规定，优策佳博所属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优策佳博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优策佳博无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优策佳博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策佳博不存在环保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优策佳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策佳博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优策佳博无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事项。优策佳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4) 产品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优策佳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策佳博的主营业务是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优策佳博除应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完成客户要求外，其提供的服务并无行业统一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优策佳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5）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优策佳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优策佳博不存在违反行业主管、有关登记机构、土地管理、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行业主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优策佳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持有玉柴机器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玉柴机器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他方全部转让了其所持有的玉柴机器的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1、竞拍受让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1 年 1 月 27 日《河北省嘉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河北省嘉海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魅力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魅力公司通过竞拍方式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受让玉柴机器 313,000 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转让款 135.30 万元，拍卖公司佣金 20,295 元，合计 1,373,295 元。

根据广西联合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凭条》，魅力公司名下持有的玉柴机器的股份托管在广西联合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 2011 年 4 月 28 日魅力公司与北京金通经略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合同》，魅力公司将持有的玉柴机器 313,000 股社会法人股中的 68,182 股、31,818 股分别转让给北京金通经略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30 万元。

根据同日魅力公司与北京金通经略咨询有限公司、朱忠友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前述北京金通经略咨询有限公司受让的 31,818 股社会法人股的价格已调整并经三方电话确定，朱忠友对北京金通经略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转让完成后，魅力公司持有玉柴机器 213,000 股社会法人股。

3、第二次股份转让

根据 2014 年 9 月 18 日锐思有限与潍坊安耐达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锐思有限将持有的玉柴机器 213,000 股社会法人股中的 161,880 股转让给潍坊安耐达橡胶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12,272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锐思有限持有玉柴机器 51,120 股社会法人股。

4、第三次股份转让及销户

2015 年 4 月 23 日，锐思有限与辽源龙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锐思有限将持有的玉柴机器股份 51,120 股以每股 4.40 元的价格转让给辽源龙祥，转让款合计 224,928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5 月 12 日广西联合股权托管中心制作的《股权帐户销户凭证》、《广西联合股权托管中心销户凭证》显示，锐思有限已办理了股权帐户销户手续。

通过对玉柴机器的投资，公司每年度获得的投资收益如下：

年度	收款日期	投资收益（元）
2011 年度	2012 年 9 月 14 日	138,450.00
2012 年度	2013 年 7 月 31 日	138,450.00
2013 年度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950.00
2014 年度	2015 年 5 月 14 日	46,008.00
合计		524,858.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投资以及历次股份转让过程依法有效，各方无纠纷或矛盾。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魅力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2013 年 7 月 15 日，雅东方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公关顾问；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活动管理等服务，核心业务是为活动管理服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资质、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证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而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公司的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证照, 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无证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东王万龙直接持有公司 80%股份, 股东马莉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 股东张子彬直接持有公司 6%股份,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优策佳博。优策佳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优策佳博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股权投资和分支机构”。

3、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

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关联企业红色金点传媒公司，红色金点传媒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关联情形
北京红色金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2004年4月21日	红色金点传媒公司自2011年9月起股东为王文石（王万龙的父亲）。2015年3月12日，经股东决定，该公司吸收王万龙成为新股东，王文石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王万龙。2015年6月22日，经股东决定，该公司吸收邵莹（王万龙胞姐王晓艳的女儿）为新股东，王万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邵莹。鉴于王万龙与邵莹的密切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出于审慎考虑，2015年12月4日，红色金点传媒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进行注销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12月5日，该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为辽源龙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关联情形
辽源龙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	2014年1月8日	辽源龙祥成立时，王万龙持股比例90%；2015年6月9日王万龙将所持股份转让并于2015年6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该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2015年11月28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15年12月15日，该公司在《吉林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5年12月16日，辽源龙祥领取了申请注销登记的《税务文书领取通知书》（辽地税西字（2015）第11157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上述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红色金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红色金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87454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5 号 15 幢楼 321-001 室（三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邵莹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股东情况	邵莹，持股比例 100%。
公司现状	办理注销中

(2) 辽源龙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源龙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40000002979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源市西安区我的家园 3 号楼一楼门市西侧（小红帽附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会议组织和会展礼仪服务；企业营销活动策划；企业品牌创意、策划、设计；会展、礼仪用品的租赁；企业文化传播；翻译服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寇艳霞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股东情况	寇艳霞持股比例 90%、王禹欢持股比例 10%。
公司现状	办理注销中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除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6 月 22 日，邵莹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王万龙持有的红色金点传媒公司的 100%股权，成为红色金点传媒公司的股东。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邵莹是公司控股股东王万龙胞姐王晓艳的女儿。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王万龙与邵莹的密切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出于审慎考虑，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邵莹列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范围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准确认定并全面披露了关联方名单。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主要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3 年度，公司与红色金点传媒公司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红色金点传媒公司	提供劳务	0	0	97,087.38

2、资金拆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红色金点传媒公司、王万龙、马莉、邵莹之间曾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色金点传媒公司资金垫资情况系公司业务开展中资金相互调配造成;截至2015年9月30日往来款均已结算清零。公司与股东王万龙、马莉、邵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款情况系股东为公司或子公司优策佳博垫支支出一直未报销清账造成;截至2015年9月30日往来款均已结算清零。

3、公司于2015年6月份收购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优策佳博。具体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分支机构”。

4、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将持有的玉柴机器社会法人股过户给辽源龙祥,转让股数为51,120股,交易价格为224,928.00元。具体情形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分支机构”。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付费用、提供担保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以下企业存在或者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1) 红色金点传媒公司

红色金点传媒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万龙曾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为红色金点传媒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2015 年 6 月 22 日，王万龙将其持有的红色金点传媒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关联方邵莹。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色金点传媒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实际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色金点传媒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2) 辽源龙祥

辽源龙祥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万龙曾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2015 年 6 月 18 日，王万龙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寇艳霞，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源龙祥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3) 优策佳博

优策佳博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分支机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万龙为优策佳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的股东之一，优策佳博另一股东为关联方红色金点传媒公司。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及减少关联交易情形，2015 年 6 月 29 日，锐思有限收购了优策佳博的全部股权，优策佳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已经消除或正在消除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锐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尽量避免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或正在消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租赁土地使用权，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所拥有的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若干。

（一）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现存在两处办公场所，租赁情形分别如下：

1、注册地：大兴办公场所

2015年9月3日，锐思有限与倪新红（出租方）签署了《房屋免费使用协议》，约定出租方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15楼1层2单元101室的房屋免费出租给锐思有限使用；租期为2015年9月3日至2016年9月2日，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由锐思有限承担。出租方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07年7月2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兴字第207778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大兴办公场所为公司的注册地，为公司管理层办公地。

2、总部地址：朝阳办公场所

2015年6月26日，锐思有限与叶冬梅、黄亦楠（与叶冬梅共同为出租方）、北京华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编号：HC15007），约定出租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5号楼8A/8D室、面积为320.64㎡的房屋出租给锐思有限；租期为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免租期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25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租金为37,000元（包括物业管理费及取暖费），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二付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押金为74,000元；居间费为一个月租金，即37,000元。出租方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于2007年7月2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朝私字第50784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思有限已依约定向出租方支付了房屋出租押金及房屋租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朝阳办公场所为公司的总部所在地，为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二） 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无形资产：

1、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公司拥有的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域名	ruisibotong.com
域名所有者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域名注册日期	2015-07-30
域名到期日期	2018-07-30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两项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形如下：

注册商标	锐思博通	
类别	第 35 类（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	第 41 类（培训；组织舞会；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音乐会；录像带发行；无线电文娱节目；电视文娱节目；演出；现场表演；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申请主体	锐思有限	锐思有限
申请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申请号	18183563	18407737
受理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建设网站，网站地址为：<http://www.ruisibotong.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网站正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种类无形资产的情形。

（三）其他资产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自动化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余额为 69,591.5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与他方共有及对关联方等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活动管理等服务，核心业务是为活动管理服务。即根据客户需要、策划相应的活动方案、根据方案提供活动执行服务，包括活动执行文件的撰写、活动现场的设计、管理和总控、活动场地设备的采购及人员的调配等。按照项目方来划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主要有：万达项目、首创奥特莱斯项目、唱吧项目、WSOF(中国)新闻发布会项目等。具体情形列举⁴如下：

1、万达项目

该项目的客户名称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活动的不同，合同签署方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同的下属公司。公司与其合作的重大项目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活动日期	类型	合同相对方	金额 ⁵ (元)	合同内容	履行现状
青岛万达海公馆喜乐会活动	2014 0914	收入合同	青岛万达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941,000	为青岛维多利亚湾项目首期业主答谢会活动提供公关活动执行服务	已履行完毕
		成本合同	北京森瑞斯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130,000	乙方为活动提供 AV 视频、灯光、音响设备、特效等相关工作	
			北京乐图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1,000	乙方为活动提供视频制作服务，策划、编辑、制作视频片	
武汉万达写字楼样板层	2014 1102	收入合同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1,950,000	为客户的活动提供公关活动服务事宜，全权负责活动整体方案	未履行完毕
		成本合同	北京艺卓圆文化	1,000,000	约定乙方成员高圆圆	已履行

⁴注：（1）公司项目的特点是：签约时约定项目活动时间；活动成功举办即代表公司合同义务基本履行完毕，但合同款项支付的时间因各个项目方的不同而不同，分为预付款+尾款结算、按周期结算等。（2）为简便起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列举四个重大项目，每个项目仅列举报告期内收入金额排行前两名的活动合同（WSOF 项目截至目前仅举办了一次活动，故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列举该次活动）。

⁵注：本法律意见书重大合同处列举的项目协议中的金额均为实际结算价格（即与合同价可能不一致）。

项目名称	活动日期	类型	合同相对方	金额 ⁵ (元)	合同内容	履行现状
开放活动招标		本合同	传播工作室(乙方)	0	参加活动事宜	行完毕
			北京乐图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6,000	乙方为活动提供视频制作服务,策划、编辑、制作视频片	已履行完毕
			武汉盛世传奇影视工作室(乙方)	3,600	乙方为活动提供摄影摄像服务	已履行完毕

2、首创奥特莱斯项目

该项目的客户名称为首创奥特莱斯。根据具体活动的不同,合同签署方为首创奥特莱斯不同的下属公司。公司与其合作的重大项目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活动日期	类型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现状
首创奥特莱斯战略发布暨品牌商私享会	2014 0318	收入合同	首创奥莱(昆山)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837,220	为客户活动提供策划、组织、执行、监控等相关服务事宜	已履行完毕
		成本合同	北京森瑞斯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70,000	乙方提供 AV 视频灯光音响设备等相关工作	
			北京嘉思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110,000	乙方提供舞美制作等相关工作	
			江西纳之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300,000	乙方提供展览展示等相关服务事宜	
首创奥特莱斯品牌商私享会	2015 0330	收入合同	首创东兴(昆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2,396,000	1、提供策划、组织、执行、监控等相关服务;2、提供演艺相关服务(《大河之舞》爱尔兰舞蹈团)	已履行完毕
		成本合同	北京时代佳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300,000	乙方提供设备租赁等相关工作	
			江西纳之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600,000	乙方为活动的大河之舞提供展览展示等相关服务	

3、唱吧项目

该项目的客户名称为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合作的重大项目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活动日期	类型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现状
唱吧总决赛项目	2014 1129	收入合同	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1,050,000	公司为活动提供选手差旅、活动策划、组织、执行、监控等相关服务	已履行完毕
		成本合同	北京乐图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13,000	乙方提供策划、编辑、制作视频片服务	
			上海胧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	229,000	乙方提供高校场地、活动宣传、执行人员等相关工作	
唱吧2015校园巡回赛	2015 0515	收入合同	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3,134,500	1、为客户就自2015年5月15日起在全国共10所高校举行的2015唱吧校园巡回赛、全国共5所高校举行的2015唱吧音乐大篷车以及前期宣传部分提供策划、组织、执行、监控等相关服务事宜； 2、提供音响设备租赁； 3、提供唱吧三国单页派发。	已履行完毕
		成本合同	上海盛昱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249,834	1、乙方提供大篷车租赁、改装、执行等相关工作；2、补充约定大篷车油费及增加物料费用	
			北京乐图视觉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21,300	乙方负责宣传片策划、编辑、制作视频片	
			上海点星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740,000	乙方负责提供高校场地、人员组织、执行等工作	
			北京森瑞斯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租赁等相关服务	

4、WSOF(中国)新闻发布会

该项目的客户名称为海南世锦文化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合作的重大项目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活动日期	类型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现状
WSOF(中国)新闻发布会	2015 0710	收入合同	海南世锦文化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160,380	公司为客户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 WSOF(中国)新闻发布会提供组织、执行、监控等相关服务	已履行完毕
		成本合同	北京达美盈科摄影客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4,200	乙方提供摄影摄像制作等相关服务	
			北京合众博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3,500	乙方提供翻译人员提供同声传译服务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如下两项重大框架协议/合同如下：

1、南阳大自然梦想城项目

2015年8月27日，锐思有限(乙方)与北京昌昊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南阳大自然梦想城合作协议》，约定合作范围为：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策划运营南阳大自然梦想城项目，乙方按约完成大自然梦想城的活动策划运营管理，年度性、季度性地举办大型节庆活动，使项目成为南阳地区的一张区域名片。合作期限为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共五年整。项目收益为本项目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营业收入，即包括但不限于门票收入、活动的门票收入、项目园区内的二次消费项目收入等。分配比例为：甲方85%、乙方15%。该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2、圆梦张家界活动项目

2015年11月20日，锐思有限(乙方)与张家界天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圆梦张家界活动合作合同》，活动名称为“圆梦张家界”。活动时间为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底。主办方为张家界市政府(拟定)。活动分工为甲方负责活动旅游产品的统筹和渠道搭建等工作、乙方负责活动的方案策划、撰写和传播策略、传播内容的创意撰写等工作。费用支出及收益分成约定为活动启动阶段的渠道搭建、产品统筹等费用有甲方承担，公益平台统筹、活动启动的传播发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活动进入收客阶段以后的各种费用开支，均计入活动经费，由活动收入支出；项目的收入去除各项开支之后的纯利润，甲方占85%、乙方占15%。该合

同对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处理、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上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各方无潜在纠纷或争议。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

（二）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形。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未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

（三） 其他借款、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表中所描述的公司向子公司优策佳博借款外，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向子公司优策佳博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日期	金额(万元)	期限	利息	履行现状(万元)	
					已偿还额	尚欠余额
1	2015. 09. 01	200	未约定	无息	160	40
2	2015. 10. 26	30	未约定	无息	10	20
总计		230	-	-	170	6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借款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借款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公司员工及其他第三方负有未清偿借款；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纠纷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

收款为1,439,515.94元,其他应付款为3,078,453.11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2013年8月7日,锐思有限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2015年5月28日,锐思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了优策佳博,成为优策佳博的唯一股东。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锐思有限设立以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且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四、公司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1月2日,锐思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备案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层等组织机构，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5年11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仅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王万龙	董事长（兼任优策佳博执行董事）
	马莉	董事
	曹喆	董事
	陈京美	董事
	唐晓飞	董事
监事会	张子彬	监事会主席
	许业煜	监事
	王振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万龙	总经理

	曹喆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京美	财务经理

1、董事基本情况

王万龙，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煤矿文工团艺术学校，2001年7月毕业于中央文化干部管理学院演唱专业，专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自由职业者；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兴丹思尔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锐思有限，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红色金点传媒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优策佳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锐思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锐思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

马莉，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校，2004年7月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西安新西文培训学校，一般员工；2007年10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北京兴丹思尔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艺术总监；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红色金点传媒公司，任项目总监；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锐思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优策佳博，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锐思股份，任董事。

曹喆，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旅游学院饭店管理系，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北京贵宾楼饭店，担任前厅部大堂经理等职；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海洋馆，担任服务管理部高级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北京威斯堡饭店，担任前厅部经理、运营总监等职务；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北京万胜洁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奥运项目总监；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红色金点传媒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锐思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锐思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京美，女，1975年7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

毕业于北京市崇文区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4 年 5 月通过财政部的中级会计职称考试。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化工二厂，担任会计；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奥尔设备厂、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兴弘科检验检疫科技服务中心，担任主管会计，同时兼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物隔离场主管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兴弘科检验检疫科技服务中心，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锐思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锐思股份，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唐晓飞，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世纪浩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朝阳公园朝阳规划艺术馆文化活动部副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广角视野博览集团文化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北京双全宝象文化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五福集团北川寻龙山景区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锐思有限，任文化旅游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锐思股份，任文化旅游事业部经理，董事。

公司现任全部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监事基本情况

张子彬，男，194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电子工业部 25 研究所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工作，任高级工程师；2008 年 5 月退休；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锐思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许业煜，男，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市岱尔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迪思传媒集团，任活动部客户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优森美驰会展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锐思有限，任第一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锐思股份，任房地产业务部经理、监事。

王振，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省咸阳能源技术学院企业管理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陕西一九四队，任技术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万达公馆，任销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晨成展台搭建公司，任搭建 AV 项目执行；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就职于锐思有限，任高级采购；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锐思股份，任高级采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全部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万龙，现任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1、董事基本情况”。

曹喆，现任业务副总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1、董事基本情况”。

陈京美，现任财务经理，为财务负责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1、董事基本情况”。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的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为：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明显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所示：

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时段	2008年12月5日至2015年11月1日	2015年11月2日至今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马莉 2015年5月8日变更为：王万龙	董事长：王万龙 董事：马莉、曹喆、陈京美、唐晓飞
监事会成员	监事：韩玉侠 2015年5月8日变更为：王晓华； 2015年9月8日变更为：张子彬	监事会主席：张子彬 监事：许业煜、王振（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马莉 2015年5月8日变更为王万龙	总经理：王万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喆 财务经理：陈京美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由1人变为5人，监事由1人变为3人。

董事人员增加，主要是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人数的要求。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公司董事人数增加4人，新增董事全部为内部董事，属于重大变化。但新增的内部董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已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运营较为熟悉，因此董事人数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人员变动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仅有1名监事，整体变更后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而设立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有3名监事。相比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人数增加2人，属于重大变动。但现任监事在锐思有限也曾担任职务、或为锐思有限的员工，对公司比较熟悉，因此，监事的重大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系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在总经理、财务经理之外，新设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曾在锐思有限任职，因此，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新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且原有限公司阶段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近两年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化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锐思有限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15682870272 号）。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应税劳务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附加	3	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税额
印花税	0.03	应税劳务收入

（三）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任何财政补贴。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锐思有限出具了《纳税证明》（编号：兴一国纳字证（2015）第 476 号），确认锐思有限为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锐思有限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合计 1,357,948.76 元。

2、2015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大兴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锐思有限出具了《北京市地

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兴黄(2015)告字第2号),确认锐思有限为该局登记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锐思有限缴纳的税款合计为75,149.48元;并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锐思有限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锐思股份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税收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一)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23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持有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8月16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为11022401022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23人,全部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确认,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其中2015年9月的缴费人数为23人。

另外,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2015年9月29日,锐思有限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人身保险合同》,投保险种为:团体人身险,团体保单号码为:GP01002006754465,保险期间为1年,即2015年9月18日零时起至2016年9月17日贰拾肆时止。2015年9月29日,锐思有限缴纳了保费5,200元。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

（三）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23 人全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四） 竞业禁止和劳动保障纠纷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宋歌、许业煜、张春宇、唐晓飞。核心技术人员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宋歌	第一事业部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
2	许业煜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
3	张春宇	设计总监	2015 年 7 月至今
4	唐晓飞	文化旅游事业部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2、竞业禁止和劳动保障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存在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万龙、马莉出具的承诺，如未来公司需要为现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或滞纳金、或被行政处罚等，王万龙、马莉将无条件承担前述补缴、缴纳滞纳金及罚款等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的情形或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未受到

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的补缴、罚款等情形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十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工商管理合规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出具了《证明》（京工商兴出证字（2015）第155号），确认锐思有限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二）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废水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产品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主要内容为品牌传播、产品推广、活动管理等服务，核心业务是为活动管理服务。公司除应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完成客户要求事情外，其提供的服务并无行业统一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五）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行业主管、有关登记机构、土地管理、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行业主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工商、税收、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就锐思股份、持有锐思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优策佳博等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行政机关等的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不存在任何针对锐思股份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优策佳博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不存在任何针对锐思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王万龙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优策佳博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优策佳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核查对象

公司及公司现股东、子公司优策佳博。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四位自然人，关于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公示信息，公司、子公司优策佳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子公司优策佳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二、推荐机构

锐思股份已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业务的主办券商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锐思股份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锐思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锐思股份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锐思股份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锐思股份符合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2、锐思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锐思股份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倪丽芬

经办律师:

邱娟

2016年1月8日